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14年度訴字第749號

04 原 告 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李岳峰

06 被 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7 代 表 人 程大維

08 訴訟代理人 陳俊揚

09 林佳萱

10 賴森玖

11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14  
12 年7月30日（案號：1141020698號）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5月8日新北環稽字第1140880969號函），  
13 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14

15 主 文

16 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經被告  
20 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  
21 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；  
2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(一)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(二)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，(三)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，(四)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，(五)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  
23 定有明文。揆其意旨，無非是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在訴訟繫屬  
24 後始發生，對訴訟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，故原則上  
25  
26  
27  
28  
29

01 應加以限制，以避免被告疲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，除非被告  
02 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，或有第111條第3項規定  
03 之情形者，始無禁止之必要。

## 04 二、爭訟概要：

05 原告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之22、○○號之  
06 30設廠從事電鍍業，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  
07 事業，嗣被告先後於民國108年3月5日、111年9月20日進行  
08 督察，查得原告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申請取  
09 得貯留許可，即逕行貯留廢（污）水收集至貯存槽而回收利  
10 用，被告乃依同法第48條第1項、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違反  
11 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規定，分別於108年7月23  
12 日以新北環稽字第30-108-070022號處分，命自公文送達之  
13 日起停工（下稱前處分①），另於112年2月16日以新北環稽  
14 字第30-112-020018號處分，命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全部停  
15 工，及處環境講習8小時（下稱前處分②）。俟原告於114年  
16 4月8日、18日，就前處分①、②向被告申請行政程序重開，  
17 經被告以前處分①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，不得申  
18 請，而前處分②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訴願，且無新事實或  
19 新證據，未構成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，乃依  
20 同法第129條規定，於114年5月8日以新北環稽字第11408809  
21 69號函，予以駁回申請（下稱原處分）。然原告不服原處  
22 分，提起訴願，經新北市政府於114年7月30日以案號：1141  
23 020698號訴願決定，訴願駁回；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，故  
24 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## 25 三、經查：

26 原告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114年7月30日  
27 （案號：1141020698號）訴願決定，及被告所為之原處分，  
28 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命被告應就  
29 其114年4月8日、18日申請，作成撤銷前處分①、②之行政  
30 處分（另由本院裁判）；俟本件於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  
31 後，原告於115年1月26日具狀聲請將原請求撤銷被告對原告

01 所為之停工裁罰處分，變更為確認該停工裁罰處分為違法  
02 （見本院卷第241頁）。然本件乃原告向被告申請前處分  
03 ①、②之行政程序重開是否有據，非逕自認定前處分①、②  
04 之停工裁處當否，兩者請求之基礎並不相同；且原處分係准  
05 許行政程序重開與否，並無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  
06 之聲明，或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情事，俱不  
07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所列應予准許變更之情形，難  
08 認有據。況本件既已於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原告遲迨11  
09 5年1月26日始具狀為訴之變更，不僅不合法，更將延宕訴訟  
10 之終結，顯非適當；是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，為不合法，應  
11 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6 法官 高維駿

17 法官 黃翊哲

1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2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  
24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

	<p>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p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